

注税务师辅导：行使取回权的条件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7\\_A8\\_8E\\_E5\\_B8\\_88\\_E8\\_c46\\_6456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5606.htm) id="kosg"

class="dixc"> 【取回权】什么是取回权？行使取回权的条件？ 【解答】取回权是一物权为基础的请求权，以标的物的原物返还为请求内容的，取回权行使的时间是在法院受理了破产申请后。（1）一般取回权一般取回权的行使可以是财产的权利人向管理人行使，也可以是管理人向债务人的担保债权的债权人行使。取回权是以原物取回为原则的。在不能原物取回的情况下，以金钱赔偿方式予以满足，但对赔偿取回权的满足，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在破产法中明确规定属于共益债务。取回权在行使过程中需注意：在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，财产权利人在取回时需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。（2）特殊取回权特殊取回权在《破产法》中只规定了出卖人取回权，由出卖人行使。出卖人已经将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出，债务人还没有收到标的物，且债务人尚未付清全部价款，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。另外，在管理人行使一般取回权的时候，因为要向债务人的担保债权的债权人行使，如果取回，担保权百考试题论坛的实现就会遇到困难，此时取回权的行使应通过清偿债务或为债权人接受的其他担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